

書面質詢

近日據傳媒報道：「黑沙環百利新邨第 2 座造成 1 死 6 傷的食店爆炸事故，消防局經徹夜調查，初步相信事故起因是石油氣洩漏引發爆炸。^[1]」然而，上述意外慘劇的發生，為社會響起警鐘，原來石油氣爆炸會帶來如此嚴重的後果。因而石油氣的使用及安全管理被受市民關注，尤其是對石油氣瓶的檢查、運送和存放過程的安全管理就更加重要。

對此，有市民存疑，根據資料顯示：「由於危險貨物在一定的外界條件下，如摩擦、撞擊、振動、日光暴曬、溫度變化等，會釀成爆炸、燃燒等嚴重事故，所以危險貨物在運輸車輛、裝卸器具、各種人員選派、運輸路線選擇等環節都應全面考慮，保證整個運輸環節的絕對安全。^[2]」雖然本澳在現行法例上，對石油氣瓶的運送車輛及住所存放數量有相關規定，但對石油氣的服務人員方面，例如檢查石油氣瓶安全的人員，特別是安全運送石油氣的司機及其檢查人員，就沒有明確的規定及說明。反觀內地的資料顯示，《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第八條（三）第 2 點的規定：「從事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的駕駛人員、裝卸管理人員、押運人員應當經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考試合格，並取得相應的從業資格證。」

那麼本澳是否已有相關條例或措施，要求運送危險品的從業員具備相關的專業資格，並持證上崗呢？因為除了上述報導的慘劇之外，澳門舊城區街道狹窄，人流密集，一旦在運送及檢查危險品的過程未能掌握所運載的危險品的性質、危害特性、包裝容器的使用特性所採用的應急措施的時候，便會成為社區的流動炸彈，屆時後果將不堪設想。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近日石油氣洩漏引發爆炸事件，令市民更加關注石油氣瓶的檢查、運送和存放過程的安全管理。雖然本澳在現行法例上，對石油氣瓶的運送車輛及住所存放數量有相關規定，但對石油氣的服務人員方面，例如檢查石油氣瓶安全的人員，特別是安全運送石油氣的司機及其檢查人員，就沒有明確的規定及說明。故請問行政當局，本澳是否已有相關條例或措施，要求運送危險品的從業員具備相關的專業資格，並持證上崗呢？如沒有，政府是否要考慮仿效內地要求從事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的駕駛人員、裝卸管理人員、押運人員必須先經過安全培訓及考核，並取得相應從業員資格，才可以持證上崗，以保證市民的安全呢？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8 年 7 月 9 日

參考資料：

1. 百利新邨食店爆炸肇因初證石油氣洩露，澳門電台消息，2018-7-4
2. <http://wiki.mbalib.com/zh-tw/%E5%8D%B1%E9%99%A9%E8%B4%A7%E7%89%A9%E8%BF%90%E8%BE%93>，智庫百科